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頁次	限 閱
		IC-MF-108	第I頁,共II頁	

➤ 改版歷程

版次	發行日期	說明	制訂單位	制訂人	權責主管
1.0	106年6月30日	制訂			
1.1	107年12月13日	修訂			
1.2	108年2月25日	修訂			
1.3	108年6月28日	修訂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頁次	限閱
		IC-MF-108	第II頁,共II頁	

➤ 目錄

1. 目的.....	1
2. 範圍.....	1
3. 名詞定義	1
4. 作業程序	1-6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頁次	限 閱
		IC-MF-108	第1頁,共6頁	

1.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特訂定本管理辦法。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範圍

本管理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3.名詞定義

1.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母公司、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作業程序

第一條 得資金貸與對象

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A.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B.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個別對象限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期限則不得超過 1 年。
3.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頁次	限 閱
		IC-MF-108	第2頁,共6頁	

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1.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由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累積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 12 個月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短期融通資金關係而由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A.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B.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主要營業項目產生營運資金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C.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A.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 B. 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 12 個月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因短期融通資金關係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A.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 B. 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
4. 前三項所稱資金貸與總額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因短期融通資金關係而由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不得展期。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頁次	限 閱
		IC-MF-108	第3頁,共6頁	

2.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訂定之，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進行初步審查，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專案人員協助辦理。

2. 徵信調查：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公司或行號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借款額度、還款計畫、擔保等相關事項資料說明，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資金貸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所提供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信用狀況、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徵信及評估，最後擬具報告做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3. 審查評估：

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C.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E.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F.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4. 保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 貸款核決：

- A.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頁次	限 閱
		IC-MF-108	第4頁,共6頁	

- B.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辦法之規定，經本公司財務部或指定專案人員依第三項規定審查評估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C.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D.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E.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7. 簽約對保：

- A.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B.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8.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頁次	限 閱
		IC-MF-108	第5頁,共6頁	

第七條 建立備查簿

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財務部應就每筆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更新備查簿，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依實際貸與及收回狀況，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或專案經辦人員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1. 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或專案經辦人員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申報負責人員，於每月十日前按月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應於每月十日確認已辦理公告申報。
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或專案經辦人員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申報負責人員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者。
 -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資金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頁次	限 閱
		IC-MF-108	第6頁,共6頁	

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並列為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之項目。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須於每月五日前將上個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有關資料，送達本公司財務部，俾便本公司彙總後申報；其資金貸與餘額如達第六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管理辦法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1.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前項董事會決議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3.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 本管理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本管理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本管理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本管理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